

第 644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香港坪洲坪洲永安街 58 號地下及香港坪洲圍仔街 3 號閣樓的曾秀好 ( 已歿 ) 之遺產承辦人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3 年 1 月 27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